

類科：郵儲業務

科目：民法概要及郵政三法概要(含郵政法、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

※僅節錄郵政三法試題

1. 依郵政法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離職起即無保守秘密之義務
 - (B)離職一年後即無保守秘密之義務
 - (C)離職三年後即無保守秘密之義務
 - (D)離職後仍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2. 有事實足認郵件內裝物為郵政禁寄物品時，中華郵政公司人員擬予開拆查驗，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須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
 - (B)須經寄件人及收件人同意
 - (C)須經寄件人同意
 - (D)須經收件人同意

3. 有關包裹資費之調整，下列何者正確？
 - (A)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 (B)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
 - (C)由中華郵政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D)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4. 下列民眾至郵局交寄掛號郵件行為之效力，依郵政法規定，何者正確？
- (A)受監護宣告人甲交寄者，無效
 - (B)6 歲小孩乙交寄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始生效力
 - (C)10 歲小學生丙交寄者，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效力
 - (D)甲乙丙之交寄，均視為有行能力人
5.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免稅範圍？
- (A)遞送郵件業務
 - (B)遞送郵件業務使用之機車
 - (C)供儲金業務使用之業務單據
 - (D)供遞送郵件業務使用之業務單據
6. 依郵政法規定，中華郵政公司請長途客運公司輔助載運郵件，其載運費用如何決定？
- (A)由行政院訂之
 - (B)由交通部訂之
 - (C)由中華郵政公司訂定公告之
 - (D)由中華郵政公司與運送業者商訂之
7. 中華郵政公司不得依下列何規定，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之請求？
- (A)法院之裁判
 - (B)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
 - (C)財政部通知
 - (D)其他法律之規定
8. 就讀國中一年級的淑貞拿著自己的郵政儲金簿及壓歲錢，到郵局填寫存款單並經入帳無誤，其效力如何？
- (A)得撤銷
 - (B)視為有行能力人之行為

(C)效力未定 (D)自始無效

9. 下列何者非屬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

- (A)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
- (B)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
- (C)轉存中央銀行
- (D)小額放款

10. 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下列何單位監督？

- (A)經濟部
- (B)國家發展委員會
- (C)銀行公會
-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 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為何？

- (A)郵政禮券 (B)郵政匯票
- (C)國際郵政匯票 (D)電傳送現

12.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儲金簿或單據作為憑證，下列何者非屬之？

- (A)郵政定期儲金存款單 (B)郵政禮券
- (C)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D)郵政綜合儲金簿

13. 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下列何單位核定？

- (A)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經濟部

(C)交通部

(D)中央銀行

14. 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公司經營者，屬下列何者主管？其業務並受下列何者監督？
- (A)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業務並受交通部監督
 - (B)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理委員會監督
 - (C)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業務並受中央銀行監督
 - (D)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監督
15. 要保人某甲向中華郵政公司購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的生死合險，並以某乙為被保險人，於某乙發生完全失能狀態時，則「完全失能保險金」應以何人為受益人？
- (A)某甲
 - (B)某乙
 - (C)某乙的法定繼承人
 - (D)某甲的法定繼承人
16. 有關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同一要保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定之
 - (B)同一要保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定之
 - (C)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D)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定之

(D)郵政服務人員意圖供行使用，而變造郵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一

22.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將受處刑罰？

(A)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

(B)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方法窺視其內容者

(C)未受中華郵政公司委託，而以遞送明信片為營業者

(D)中華郵政公司以外之人，未經該公司同意，使用與郵政、郵局相同之圖形、記號，表彰其營業名稱者

23. 依郵政法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對於無法投遞之郵件，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逕行處分之

(B)退還寄件人

(C)逕行招領揭示之

(D)逕送當地派出所候領

24. 依郵政法規定，下列何者得請求補償？

(A)收件人聲稱已獲授與求償權，但無法提出證據證明

(B)包裹遞交收件人時封面完好，但因內件性質減少重量

(C)保價郵件因地震毀損

(D)快捷郵件因颱風毀損

25. 有關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B)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

(C)存簿儲金係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D)存簿儲金之利息，應納稅捐

26. 有關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郵政匯兌除電匯外，應以郵政匯票或郵政禮券為憑
 - (B) 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C) 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不得申請掛失或繳回
 - (D) 郵政匯票逾請求時效未經兌款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退還匯費
27.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而下列何者非屬之？
- (A) 郵政儲金利率未於營業場所揭示
 - (B) 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C) 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覆不實
 - (D)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28.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除健康保險外，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之給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其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 (B)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C) 仍應依投保金額給付死亡保險金
 - (D) 僅須退還所繳保險費
29.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規定，以他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

者正確？

- (A)須受益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利益
- (B)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經濟利益
- (C)須保險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 (D)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

30. 有關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要保人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可不據實說明
- (B)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後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C)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
- (D)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向保險人申請借款，但以其累計所繳保險費金額為限



試題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解答	D	A	D	D	C	D	C	B	D	D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解答	A	B	C	B	B	D	B	C	C	B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解答	B	B	B	C	D	C	A	B	D	C



題次	解析內容
1.	依郵政法第 11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其服務人員離職者，亦同。
2.	依郵政法第 10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不在此限。
3.	(1)依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一、明信片。二、郵簡。三、信函：...。 (2)又依郵政法第 14 條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文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 (3)包裹非屬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中不得私營之範圍，其資費調整僅需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即可。
4.	(1)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又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且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2)又依郵政法第 12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3)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為 6 歲小孩，皆為無行為能力人；又丙為 10 歲學生，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今該三人至郵局交寄掛號郵件，依郵政法規定，該交寄行為應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而有效。
5.	依郵政法第 9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又依郵政法第 4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故遞送郵件業務及遞送郵件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的機車、業務單據，均屬免稅之範圍。
6.	依郵政法第 26 條規定：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長途汽車、船舶、航空器，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前項載運費用，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與運送業者商訂之。
7.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1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院之裁判或檢察機關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接受第三人有關停止帳戶交易活動或給付匯款

之請求。

8. (1)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又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2)又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
(3)今淑貞為國中一年級的學生，為已滿 7 歲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屬限制行為能力，其進行郵政儲金之行為，應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而有效。
9.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8 條規定，郵政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1)轉存中央銀行。→(C)
(2)轉存中央銀行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
(3)投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B)
(4)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A)
(5)參與金融同業拆款市場。
(6)提供(中長期)資金轉存金融機構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7)其他經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核准者。
10.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 條規定：郵政儲金匯兌事務，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其涉及外匯業務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許可。
11.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4 條規定，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三、郵政禮券：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
12. (A)(C)(D)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4 條規定：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郵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郵政儲金簿或單據，作為憑證。故郵政定期儲金存款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及郵政綜合儲金簿，屬於郵政儲金簿或單據，屬於郵政儲金存入憑證之一種。
(B)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4 條規定，郵政匯兌之種類如下：...三、郵政禮券：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並由其依面額對持有人無條件付款之無記名有價證券。故郵政禮券屬有價證券，非郵政儲金存入之憑證。
13. 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1 條規定：...郵政匯票及郵政禮券應記載事項，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交通部核定。
14.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 條規定：簡易人壽保險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者，屬交通部主管，業務並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15. (1)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未指定受益人時，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非以被保險人死亡為保險給

付事由者，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但保險金給付前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2)甲為要保人，以乙為被保險人，向中華郵政公司購買簡易人壽保險之生死合險，該保險未指定受益人，且該保險非以被保險人乙的死亡為保險給付事由，故於乙生完全失能狀態時，完全失能保險金，應以被保險人乙為受益人。

16.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5 條規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最低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7.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續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18.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4 條規定：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

19.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6 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不生效力。

20.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危險之發生與其隱匿、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無關者，不在此限。又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前條解除權之行使，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21. (A)依郵政法第 17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之。但應於一個月前公告，並停止該郵票售賣。持有前項廢止之郵票者，自廢止之日起六個月內，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
- (B)依郵政法第 16 條規定：...郵票、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圖案及價格，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
- (C)依郵政法第 18 條規定：污損之郵票，失其效用。明信片及特製郵簡上表示價格之花紋有污損時，亦同。
- (D)依郵政法第 36 條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政認知識、國際回信郵票券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又依郵政法第 37 條規定：郵政服務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四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A)依郵政法第 39 條規定：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返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罰鍰為行政罰。
- (B)依郵政法第 38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拘役、罰金為刑罰。
- (C)依郵政法第 40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郵政不得私營原則）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罰鍰為行政罰。
- (D)依郵政法第 41 條規定：違反第七條（文字、圖形等之專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罰鍰為行政罰。
23. (1)依郵政法第 22 條規定：...郵件無法投遞，應退還寄件人。無法退還，由中華郵政公司招領揭示之。經過相當時期，無人領取時，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處分之。
- (2)無法投遞之郵件，中華郵政公司處理順序如下：
- A. 郵件無法投遞，應退還寄件人。
 - B. 無法退還寄件人，招領揭示該郵件。
 - C. 經過相當時期之招領揭示，仍無人領取，則得由中華郵政公司處分之。
24. (A)依郵政法第 29 條規定，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故收件人如無法提出證據證明者，無法行使求償權。
- (B)依郵政法第 32 條規定：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如封面無破裂痕跡，重量亦未減少者，不得以毀損論。重量雖減少，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
- (C)(D)依郵政法第 31 條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可知保價郵件因地震原因而致毀損，非為因戰事致有其損失，故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若為快捷郵件，因地震而致毀損，不得請求補償。
25. (A)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0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B)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規定：...存簿儲金，儲戶計息之最高存款限額，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由交通部會同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超過限額之數，不給利息。
- (C)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3 條規定，郵政儲金之種類如下：一、存簿儲金：指存款人憑郵政儲金簿或依約定方式，隨時存入或提取之儲金。
- (D)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0 條規定：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26. (A)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1 條規定：...郵政匯兌除電匯外，應以郵政匯票或郵政禮券為憑。
- (B)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2 條規定：郵政匯票受款人之兌領請求權，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C)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4 條規定：郵政匯票遺失或毀損，匯款人或受款人得申請掛失或繳回，並領回匯款，原匯票即予作廢。
- (D)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3 條規定：郵政匯票逾前條期間（郵政匯票兌領時效）未經兌款者，中華郵政公司應通知匯款人領回，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27. (3)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7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三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中華郵政公司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中華郵政公司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A.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 B. 隱匿或毀損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B)
- C. 對檢查人員詢問其職務上之事項，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故意答復不實。→(C)
- D. 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D)
- (4)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26 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郵政儲金利率未依第九條規定以年率為準或未於營業場所揭示。→(A)
28.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7-1 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29.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以他人為被保險人時，須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

保險利益。

30.

- (A)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B)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7 條規定：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保險契約滿期前或保險事故發生前，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但被保險人為第三人時，應先得其書面同意。
- (C)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要保人得隨時向保險人聲明終止保險契約；其終止效力，不溯及既往。
- (D)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簡易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在其保單價值準備金額內，向保險人申請借款。

職階：專業職(一)

科目：民法概要及郵政三法概要(僅節錄民法概要試題)

類科：郵儲業務

一、老鄭和小李是鄰居，同時裝修房屋，小李不小心拿了老鄭的油漆，漆在自己房子的牆壁上，而老鄭則不小心將小李買的冷氣機裝在自己的房子。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僱傭契約」？何謂「承攬契約」？何謂「委任契約」？

(二)老鄭和小李是否可以互相請求返還油漆及冷氣機？

擬答

(一)三者之意義如下

1.僱傭契約：

依民法第 482 條規定，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此，僱傭契約係指受僱人於一定或不定期限內為僱用人服勞務，僱用人給付報酬之契約。而與委任契約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提供勞務如同機械性一般，對於服勞務之方法無自由裁量之餘地，因僱傭契約之目的僅在受僱人單純提供勞務之付出，而僱傭人給付相應之報酬。

2.承攬契約：

依民法第 490 條第 1 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此，承攬契約係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定作人俟工作完成後，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契約與僱傭契約及委任契約最大

不同之處即在於承攬契約重視一定之工作完成，而非如同僱傭契約是定期勞務給付，而委任契約是重在一定事務之完成。

3.委任契約：

依民法第 528 條規定，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依此，委任契約係指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務之契約，另受任人給付勞務僅為手段，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得在委任人所授權限範圍內，自行裁量一定事務之處理手段已完成委任之目的。

(二)老鄭不得請求返還油漆，小李得請求返還冷氣機

- 1.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動產因附合而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另依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722 號判決意旨，動產附合於不動產後，須已成為不動產之重要成分，始有附合之問題。所謂重要成分，係指兩物結合後，非經毀損或變更其物之性質，不能分離者而言，且此種結合，並以非暫時性為必要。
- 2.小李將老鄭之油漆漆在自己房子的牆壁上，因油漆屬動產，房屋為不動產，油漆與房屋相結合後，油漆成為房屋非經毀損，不能分離之一部分，故油漆因附合而成為房屋之重要成分，發生動產與不動產之附合。因此就油漆所有權歸屬問題，依民法第 811 條規定，由不動產所有人小李取得漆有油漆之房屋所有權，老鄭之油漆所有權消滅，老鄭僅得依民法第 816 條規定請求償還價額，不得請求返還油漆。
- 3.老鄭將小李買的冷氣機裝在自己的房子，因冷氣機不須經毀損即可輕易與房屋分離，不失其獨立性，維持其經濟價值及使用效能，應認冷氣機不因安裝於房屋而成為房屋之重要成分，故無附合之問題。準此，小李仍為冷氣機之所有人，得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老鄭返還冷氣機。

二、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同時履行抗辯權」？何謂「第三人利益契約」？

(二)阿全的父親買了一套童書送給年僅十歲的阿全，沒想到阿全不喜歡念書，趁著父母不在家，把童書拿去丟掉。小劉路過，拾獲該書，則小劉是否取得該書所有權？

擬答

(一)二者說明如下

1.同時履行抗辯權：

依民法第 264 條規定，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準此，同時履行抗辯權乃係基於成立或履行上有牽連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

2.第三人利益契約：

依民法第 269 條規定，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準此，第三人利益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與他方約定，由他方向第三人為一定之給付，第三人因此取得直接請求他方給付權利之契約。

(二)小劉得依遺失物拾得之規定取得該書所有權

1.依民法第 13 條規定：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另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2.依題示，阿全將該書丟棄，而拋棄所有權因以當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故其性質屬於單獨行為。阿全年僅十歲，依民法第 13 條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趁父母不在家將該書丟掉，依民法第 78 條，阿全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為無效。準

此，阿全之拋棄童書所有權行為無效，阿全仍為該書之所有權人，該書即非無主物，且現無人占有，應適用遺失物之相關規定。

- 3.又依民法第 803 條規定，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另按民法第 807 條規定，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準此，小劉於拾得該書後，應依民法第 803 條及第 804 條之規定為通知、報告或交存，倘該書於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 6 個月仍未有受領權之人認領，始得由小劉取得該書所有權。